

球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來文事由

提之務會議報告

字號 9169 號 別 4電

送達本廳所屬 機關或團體 別類

附件

車午抄發填造抗戰損失查報表各分注意
要點仰遵照辦理。

廳長

代辦

秘書長 技師 佐理員 科員 辦事員

員 炳 炳 炳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五月廿七日 四月廿日

9169 號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80

74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代電

奉願所屬各機關(業奉省政府者)秘一施字第7215
號訓令用：業奉省政府廿九年三月八日陽字四四七
九號訓令用：關於調查抗戰期間前方及方直
接間接一切損失一案 照抄至並轉飭所屬一切
道員辦理等因，附發填造抗戰損失查報表應
引注意要點一份(業奉省政府除分飭外，合行抄
發)原件備查仰遵照辦理。為要。施林。○。秘
書。熊。○。○。代。引。建。一。印。附。抄。發。填。造。抗。戰。損
失。查。報。表。應。引。注。意。要。點。一。份。

第一科

文書



中華民國廿九年四月廿九日

收到

附件齊全

事由：奉行政院令發項造抗戰損失查報表應行注意要點仰遵照辦理

由

湖北省政府訓令

查第一施字第 七二一五 號

中華民國廿九年四月八日發

令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三月八日陽字四五七九號訓令內開：

關於調查抗戰期間前方後方直接間接公私損失一案迭據各省縣政府造報到院並轉送國民政府主計處彙編在案茲准主計處本年二月

二十一日渝統字第四二四號公函呈開查各處所報資料尚有遺漏訛誤之處現

在各縣市所報表格不多令飭修正尚易為力嗣後此項表格增加再行逐一

修正必更困難茲由本處就各處報表中凡應行注意各點另擬表送一份

請貴院斟酌情形通令所屬造報機關一體遵照辦理以利進行等由附

廳建字第 9169 號

造抗戰損失查報表應行注意要點一份過院查所擬各要點俱屬切實可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填造抗戰損失查報應行注意要點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計抄發填造抗戰損失查報表應行注意要點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上項要點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計抄送填造抗戰損失查報表應行注意要點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

代理主席嚴立三

監印高元勳
校對朱明灼

填造抗戰損失查報表應行注意要點

一、一般方面

1. 各表式上所列之事件日期地點等三項須確實填寫不可漏填
2. 各財產直接損失彙表報表式上所列規定填寫之機關名稱學校名稱
營某省營某省某縣營某省某縣民營等均須確實填寫以便整理分析
3. 各報告表字跡須端正清楚以便認識而免誤解
4. 數字須排列整齊同單位之數字須排列於同一直綫上如有小數點時則
宜確實對正小數點以免誤會而利整理
5. 各表填送日期不可遺漏
6. 各省縣所報表格項目多寡不一如有僅報告人口傷亡有僅報告某種
財產直接損失不悉所報項目之外有無損失茲為便利檢查造報材料
之全缺計訂由彙報機關來文中畧加說明即全無損失之縣份亦應來文
明其無損失以便利整理工作之進行

82 76

1. 查報表報告表報告單中數字與彙報表中之數字須詳為校核以免錯誤

人口傷亡調查表 (表式一)

1. 表中各欄均應確實填寫如有某項確係無法查明者則可填△符號表示其為不詳切不可漏填

2. 職業填欄寫法表式一說明第四條已有詳盡之規定惟查各地行報表格尚未能完全依照此種規定辦理有將職業欄完全漏填有填寫不合於規定之字句例如中年婦女除從事其他職業或有特殊原因無職業者外多係在家中料理家務可以符號(8)表示之而不應將其完全漏填又如拉車為交通運輸業之一種應以符號(5)表示而不必填列文字

3. 最高學歷欄表式一說明第五條規定學歷為四種中其第四種係不屬於大學中學小學之學歷例如曾入私塾者均可以符號(4)表示若毫無學歷者則可以無字表示之不詳者以△符號表示之不可漏填亦不必填寫其他文字。

4. 傷或亡欄之填列法表式一說明第六條曾有詳細之規定輕傷者以符號
(1) 表示重傷者按重傷情形以 (2子) (2丑) (2寅) (2卯) (2辰) 符號表示死亡者則以符
表示此欄各種符號之填寫關係於整理結果極鉅應確實按照規定施行不
可遺漏惟查各地所來(報)格未按照此種規定辦理者尚多茲將應注意修
正各點列舉如下、

甲以文字填寫者應改用規定之符號填寫

乙僅填一傷字而不註明其為輕傷或重傷者應改填代表符號並注意
輕重傷符號之分別

丙僅填符號中之一部分如子丑等而將其前列之乙字遺漏者應改填全
部代表符號

丁不按照規定方法填寫而用文句描寫其受傷情形整理時極為困難應
改用規定符號填寫

戊以符號傷表示者仍須依照規定辦理以省手續

5. 費用一欄係填寫費用之實數如不詳者則以△符號表示不可漏填至於自理等字樣則非該欄之答案

6. 合傷亡調查之主要目的在確知傷亡人口之總數故對於姓名性別職業年齡最高學歷等欄均不詳悉之傷亡人口亦須詳細填列其數量於調查表之上以便確知全國傷亡合總數

7. 人口傷亡調查表為人口傷亡彙報表之根據不可遺漏

八. 人口傷亡彙報表 (表式二)

1. 人口傷亡彙報表係根據人口傷亡調查表整理之結果故彙報表中重傷輕傷死亡之男女童不明等欄之人数應與人口傷亡調查表所填情形完全相符總和相等

2. 人口傷亡調查表中如有錯誤彙報機關應即查明校正如人口傷亡調查表傷或亡欄中傷之情形填為寫不清或僅填一傷字則整理者必無法整理彙報者亦無法彙報勢必先查明更正分別其為(1)或(2)之後方可整理彙報

3. 整理彙報表須詳細校對以免錯誤目前各地所報表格中毫無訛誤者固屬不

少但有差誤者亦甚不鮮如(1)輕傷重傷死亡人數與調查表不符者(2)調查表未載明輕傷或重傷而彙報表中分列其輕傷若干重傷若干者(3)童與成年男女分列有誤者均應注意修正

以表式二所規定附繳人口傷亡調查表不可漏繳

四、財產損失報告單 (表式三)

1. 損失項目欄填列法表式三說明第四條規定係包括一切動產(如衣服什物財帛車舟等)及不動產(如房屋田園鑛產等)所有損失逐項填明以便作分項整理之用而非彙總填列之意查目前所收到之財產損失報告單依照規定分項填寫者固不少但亦有若干損失報告單係預先印就若干項目分發受損失者填寫此種辦法固可減少受損失者填寫之繁然因其項目已經固定致使實際損失項目~~無~~無法填列此與原規定之意不合應即依規定按照損失項目填列為宜

2. 單位欄係按照損失之項目填寫其習用之單位名稱如衣服之單位為件車之單位為輛現款之單位為元田園之單位為畝器具之單位為件等是惟查各地報表關於單位欄之填列錯誤尚多茲將應注意修正各點列舉如下：

甲、於單位欄中填寫損失項目之式樣者應改填損失項目單位之名稱

乙、單位欄內誤填損失項目之單位價格者應改填其項目單位之名稱

丙、單位欄中不填明其單位而將單位填列於數量欄中者應移填於單位欄中

丁、單位欄中填寫意義不明之數字應改填損失項目所習用單位之名稱

戊、單位欄內填寫其損燬情形如全燬或半燬等應改填損燬項目所習用之單位

己、同一區域中對於同一損失項目填寫各種不同之單位如無特殊之原因應

加統一如某地財產損失報告單中椅之單位共有五種有以張為單位有

以件為單位有以對為單位似應改用該地最通行之一種單位為宜

庚、誤填不適當之單位如書籍以件計應改填習用之單位，冊其他類推之。

3. 數量係根據損失情形並參照單位欄中所引用之單位以填列其損失之數量例如以一對為單位之什物若損燬其中之一而其他一個仍完好者則其損失數量不能以整數「1」表示而應用「1/2」表示其他類推之現查所報各表中有將數量欄完全漏填有則填寫錯誤茲將應注意修正各點列舉如下：

甲 數量欄中記載損失項目者應將其移填於損失項目欄中而改填損失之數量

乙 完全炸燬或一半炸燬並非數量欄中之答亦應參照其單位改填其損失數量如其住戶共有房屋三間完全炸燬則單位欄中填「間」字數量欄中填「3」字即可

丙 數量欄係填寫損失之數量並非填寫其所有之數量其所有之數量其所有之數量然後附註其損失之成數此種填法甚不妥當應按照所有之數量與損失成數計算其實際損失數填列於數量欄內不必多費手續

丁 數量如係不詳者應填「△」符號表示其為不詳而不應漏填

戊 數量之後不必加填單位以省手續

77

85

7

4. 價值欄係填列損失物品損失時價值查所報告表多有不妥之處茲將應注意修正各點列舉如下：

甲、價值欄中填寫損失部份之價值而不宜將全部（包含未損失部份）之價值列入以免誤會而生錯誤如房屋棟僅損失四分之一者則宜填其四分之一之價值不宜填其全部之價值然後再註明其損失為全部四分之一

乙、價值欄中填約餘元其尾數甚不確定整理極為困難因積若干個約

餘元之數其結果為何殊難判定故應改填較確定之數以便彙編

丙、填寫價值時數字中之小數點與數字後之0極應注意不可誤點小數點或誤加數字後之0致影響結果錯誤例如某報表中因小數點誤點之故致將數間瓦屋之價值降低為二元五角

五、各種財產直接損失彙報（表式四至表式二十三）

1. 財產直接損失彙報表係以各項財產損失報告單為根據彙報表中之數

字係損失報告單中同項數字相加之結果故彙報表中所填各項情形應與損失報告單完全相符總計應確實相等

三、財產損失報告單如有錯誤彙報機關應即查明校正然後整理彙報之彙報機關所彙報之表格須詳為校對以免錯誤目前各地所報表格之中毫無訛誤者固屬不少而有差誤者亦頗多茲將應注意修正各點列舉如下

甲、財產直接損失彙報表價值共計數與各分類價值數不相符合應詳密核算錯誤所在之處改正之

乙、財產直接損失彙報表價值共計數與各張財產損失報告單價值之總數不符合應詳密檢查計算有否錯誤遺漏改正之

丙、附繳各張財產損失報告單所填各類價值總數與彙報表類價值總數不符合或多或少應詳核分類有無錯誤改正之

丁、財產直接損失彙報表格式項目均已詳為規定不必添增查所報之彙報表中於其他項之外增加雜物一項似無必要應改依規定格式辦理

戊、財產直接損失彙報表中各類損失價值均係財產損失報告單約一餘元彙總整理其結果亦為約一餘元此種結果是否可靠殊有疑問應先將財產損失報告單修正後整理為宜

己、存財產損失報告單而缺財產直接損失彙報表者應按照規定填送彙報表

六、稅收報告表 (表式二十四)

稅收損失報告表中竹列之損失數係可能收數減實收數之結果各項可能收數之總和減去實收數之總和應與損失數之總和相等查各地表(報)中數字並不完全相等應詳密核校改正之

七、民營事業財產間接損失報告表(表式二十八)表內所列可能生產額之減少與可獲純利額之減少二欄均係就價值而言並非數量查各所報表中尚有引用數量者應按照規定改填其價值